

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（其中白清利先生、王文荣先生、夏成才先生、张迎春先生、蒋国良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罗珊珊女士主持，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2]946 号）核准，公司公开发行 2,795.35 万股新股，并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大华验字[2022]000315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，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83,859,446.00 元增加至 111,812,946.00 元。公司类型由“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”变更为“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”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实际情况，现拟将《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名称变更为《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并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、登记情况为准。

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》，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。因此，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21 日